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金元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金元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金元豪於民國113年9月5日10時至11時間，在位於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三棧之某超商飲用啤酒6罐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行經秀林鄉花五線5.4公里處南下車道時，因行車有異為警攔查，警察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乃於同日11時37分許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9毫克。
-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金元豪坦承不諱，且有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警局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雖幸未肇事，然非全無危險，應予非難，並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

01 公升0.79毫克之數值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
02 濟狀況（警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正 裕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3 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吳琬婷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